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部分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新增“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如下：

公司减少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2,240,217.09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8,714,363.06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43,525,854.03 元；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33,529,078.00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33,529,078.00 元。

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新增列示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536,744,508.58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19,484,718.80 元；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644,719,284.1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58,834,707.4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